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3 期

(总第 017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017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设立浮山双新产业园区的通知
(临政函[2021]7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托管处棚户区改造项目“11·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1]8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土地并划拨给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转设筹备处的批复(临政函[2021]10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规划七路(滨河西路至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3号)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第二中心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4号) (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配套道路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5号) (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河汾一路(滨河西路至建设支路)道路桥梁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6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五一路(滨河东路至脸谱桥)快速通道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7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8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关停企业精准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6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7号) (1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8号) (2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9号) (2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6号) (2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快速交通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7号) (28)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 设立浮山双新产业园区的通知

临政函〔2021〕7号

尧都区、浮山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改善“一城三区”环境空气质量,优化我市焦化产业布局,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国、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及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市政府2019年6月17日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山”“减一加一”的原则,撤销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设立浮山北王化工园区。2020年4月20日,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临汾市调整浮山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晋政函〔2020〕36号)、“浮山北王化工园区”更名为“浮山双新产业园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尧都区政府要制定园区撤销相关工作方案;对园区内的焦化及化工企业进行产能整合,向浮山双新产业园区转移,实施升级改造;对园区内洗煤、

发电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逐步关停淘汰或搬迁改造;对园区内新型建材等其它类型企业根据有关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升级改造、集聚发展。

二、浮山县政府要成立工作机构、编制推进计划、制定园区相关规划,全力做好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撤销后的转移承接工作。

三、市直相关部门要站在全市生态环境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角度,结合职能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全力配合做好园区调整整合相关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托管处 棚户区改造项目“11·25”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8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市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

托管处棚户区改造项目“11·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28号)收悉,经研

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

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临汾市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托管处棚户区改造项目“11·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托管处 棚户区改造项目“11·25”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25日11时8分左右,临汾市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托管处棚户区改造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77.5万元。

根据11月26日市委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立即组织由市委安委办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住建局、襄汾县政府及相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襄纺纺织厂棚户区改造项目“11·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

起事故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所涉单位基本情况

(一)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托管处(以下简称托管处)

2010年10月成立,管理职能是:承担原襄汾纺织厂政策性破产后,非破产资产后续的管理和人事管理工作。主要任务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原企业生活区非破产资产管理。托管处下设综合办、人事科、财务科、安保科、物管科,共有工作人员14人。

(二)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襄纺棚改项目部

2020年8月17日成立,主任:贾天忠,副主任:张荣哲、常海东、党彦龙。工程技术人员一名,地址:襄汾县桥西街襄纺路1号。主要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和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襄纺棚户区改造项目各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和维护稳定的工作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安全、稳定大局,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山西永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晖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素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2日;营业期限:2019年07月02日至2049年06月24日;住所: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尧都广场廊房区1排5号。2020年5月29日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是14100000008,有效期至2021年5月29日。

(四)襄汾县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明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承揽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基础施工、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经销: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提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2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陈郭村寨子南街774号。

该公司未取得“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的资质。

二、工程概况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襄汾纺织厂生活区危房进行棚户区改造的批复》(临市国资发[2014]11号),永晖公司中标后,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项目建设方)和永晖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了《襄纺危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合同书》,合同价款为32221.46万元。

永晖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下发了《关于成立襄纺生活区危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任命项目负责人为袁峰,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张楠,项目工程负责人为黄临海。

2020年10月7日,永晖公司与鼎信公司签订《襄纺生活区危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及垃圾外运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97.5万元。合同约定工期为:2020年10月8日至10月23日。按照约定,10月9日鼎信公司进入工地准备施工,后因村民阻挡,机械进场后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20年11月23日,纠纷解决,正式开始施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1月24日上午,狄志鹏(狄志鹏为史明辉的朋友,事故发生后得知史明辉使用其身份证将其登记为鼎信公司监事)找史明辉,问是否可以拆除襄纺生活区女工楼北侧的管道,史明辉告诉狄志鹏该管道不属于鼎信公司的拆迁范围内,需拆除的管道由托管处负责。随后狄志鹏向托管处副主任党彦龙询问拆除襄纺生活区女工楼北侧管道的事情,党彦龙口头同意让狄志鹏拆除襄纺生活区女工楼北侧的管道(此管道东端与襄纺路过路桥架管道西端紧连,同属于一趟管道,为生产区通向生活区的暖气主管道的组成部分),两人约定把割下来的管道给托管处交一部分,另一部分由狄志鹏卖了顶工钱。随后狄志鹏与收废品的崔侦良口头约定,由崔侦良召集人员在襄纺生活区危房棚户区内拆除管道及拾钢筋,共同卖掉拆除下来的废钢筋、废管道,获得利润按约定分

配。随后崔侦良找来收废品人员黎高河、王跃进、贾小健、马建伟、马红霞、贾军英共7人,开始拆除襄纺生活区内的废管道及拾钢筋,当天下午狄志鹏陪同雇佣的马建伟、崔侦良等人到收购站,变卖了一部分拆除的管道。

11月25日约7点左右,崔侦良、黎高河、王跃进、贾小健、马建伟、马红霞、贾军英、桑战伟、雷四伟等9人来到襄纺生活区危房棚户区内继续割拾钢筋。8点多,黎高河和王跃进从襄纺路东侧立柱爬上过路桥架的顶部支架,先将顶部支架顶面的两根角钢割开,然后破开管道上的保温材料,切割管道并将割断的管道直接扔到下面的路面上。马建伟在事故现场的西北侧负责安全警戒。黎高河和王跃进将6根管道全部割断并扔到路面后,在距过路桥架东端点1.6m处开始切割顶部支架。当时,王跃进站在顶部支架的南侧先行切割,割断南侧的两根角钢后,将割枪交给站在顶部支架北侧的黎高河,切割北侧的两根角钢。10时50分左右,黎高河将北侧的两根角钢割断,但是,顶部支架没有立即垮塌,11时08分左右,王跃进以为黎高河没有将角钢完全割断,他要求黎高河再检查一下切割情况,与此同时,王跃进在南侧摇晃顶部支架,顶部支架瞬间垮塌,西侧顶部支架的东北角先行落地,东侧的顶部支架随即发生倾斜,导致王跃进和黎高河,面部朝下摔落在路面上,随后东侧的顶部支架跌落下来压在黎高河、王跃进的身上。崔侦良和马建伟将黎高河和王跃进从架子下面拖出来。

(二) 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1时12分,崔侦良拨打120,11时18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王跃进、黎高河送到襄汾县中医院抢救,王跃进经抢救无效于11月25日11时55分死亡。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

黎高河诊断为:1. 右侧肋骨低板骨折;2. 右肩部擦伤;3. 胸部软组织伤。

(三) 事故上报情况

11月25日12时33分,崔侦良向110报警,12时58分襄汾县公安局110向襄汾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情况,16时44分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向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临汾市应急管理局随即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汇报。

四、伤亡人员情况

1. 死者:王跃进,男,汉族,1969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4127231969****,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平店乡半河桥村,11月25日在事故中死亡。

2. 伤者:黎高河,事故发生时冒用名苏胜利,男,48岁,无身份证号,原籍: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蔡沟乡东陈村人,该黎系命案在逃人员,已由襄汾县公安局移交河南省上蔡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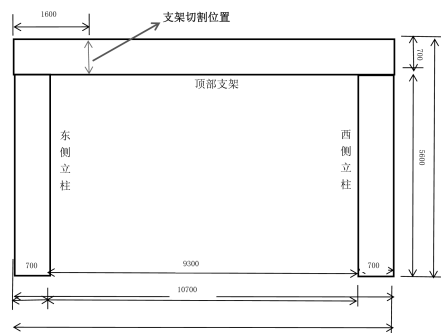
五、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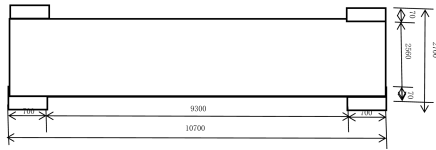
(1) 纺织厂生活区管道过路桥架还原图。



襄纺路纺织厂生活区管道过路桥架外观尺寸及高处作业点位置示意图



正面视图



俯视图



高处作业点位置示意图

经现场勘察,事故发生时所拆的管道过路桥架位置位于襄纺路原襄汾纺织厂女工楼东侧,其中管道东西方向大约长 11m,管道距离地面高度约 5.3m,3 种管道共 6 根;顶部支架东西方向长 10.07m 左右,支架高度 0.7m,宽度为 2.56m。

(二) 原因分析

高处坠落事故应该同时具备四个充分必要条件:一是现场存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的高处施工作业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二是在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范围内,有人员实施作业,存在高处坠落的安全隐患;三是高处作业前未对拆除管道支架的结构进行支撑加固与支架结构分析,未采取防倾翻、防坠落的有效安全措施;四是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四者缺一不可。经现场核查:

1. 拆除作业区位于襄纺路横跨道路管道支架上方,距地面高度约 5.3 米,具备高差条件。

2. 拆除作业人员在易发生高处坠落的区域进行作业。

3. 拆除作业人员站立的顶部支架下方没有任何支撑加固措施。

4. 拆除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时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

(三) 直接原因

1. 黎高河、王跃进在未采取任何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条件下,直接拆除管道与顶部支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 管道过路桥架顶部支架与立柱之间没有任何固定措施,而拆除人员作业前未对过路桥架的结构进行危险源辨识,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又一直接原因。

(四) 间接原因

1. 黎高河、王跃进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实施拆除管道作业,属于违章操作。

2. 作业负责人狄志鹏和崔侦良,未对拆除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3. 襄纺托管处对管道拆除作业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专人对拆除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未能及时制止不安全的拆除行为;未对作业人员作业前岗前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4. 襄汾县住建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襄汾县社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

(五) 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一) 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狄志鹏,男,汉族,1992 年 5 月 20 日出生,中专学历,身份证号:1426231992 *****,户籍所在地:襄汾县新城镇城西村南庄振兴路 52 号,住址:襄汾县新城镇城西村南庄振兴路 52 号。狄志鹏作为作业负责人,雇佣无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拆除管道作业,在作业前未对拆除区域情况进行隐患排查,作业中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崔侦良,男,汉族,1968 年 8 月 19 日出生,小学学历,身份证号:4127241968 *****,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杨庙乡陈庄行政村崔庄,住址:襄汾县新城镇柴寺村,在襄汾县收废品。崔侦良作为拆除作业的召集人和组织者,在黎高河、王跃进未采

取任何安全高处作业防护措施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就直接拆除管道与顶部支架的情况下,不予制止,也未能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党彦龙,男,汉族,1976年9月29日出生,职高学历,身份证号:1426231976****,户籍所在地:襄汾县新城镇纺织厂后勤楼1-102,住址:襄汾县新城镇纺织厂后勤楼1-102。党彦龙作为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襄纺托管处副主任,在工人拆除管道过程中监管不到位,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黎高河,事故发生时冒用名苏胜利,男,48岁,无身份证号,原籍: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蔡沟乡东陈村人,该黎系命案在逃人员,已由襄汾县公安局移交河南公安。黎高河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条件下,直接拆除管道与顶部支架,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王跃进,男,汉族,1969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4127231969****,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平店乡半河桥村。王跃进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条件下,直接拆除管道与顶部支架,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对相关监管人员处理

1. 温建平,男,汉族,56岁,中共党员,原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2018年6月主持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全面工作),对襄汾纺织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2. 张志明,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2019年任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老干部科科长,2020年3月兼安全科科长,2020年12月1日任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负责人。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

此起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3. 贾天中,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托管处主任。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4. 贺照明,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襄汾县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5. 李学泳,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襄汾县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包联陈柴社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6. 杨国柱,男,57岁,中共党员,襄汾县住建局工会主席,分管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7. 贾攀峰,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襄汾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8. 柴建新,男,汉族,41岁,中共党员,襄汾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三)拟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

1. 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向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检查。

2. 永晖公司将襄纺生活区危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及垃圾外运工程承包给未取得“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资质的鼎

信公司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襄汾县委、县政府未认真汲取“8·29”事故教训,落实相关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建议:襄汾县委、县政府向临汾市委、市政府作出检查。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托管处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山西永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襄汾县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每个人。加强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管理,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从源头防范和杜绝事故发生。

(二)强化企业的安全管理。临汾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破产企业托管中心)襄纺托管处要督促山西

永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代建方主体责任,加强外包工程的监督和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和项目部施工作业资质,对其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施工,加强对外来人员的准入管理;三是外包工程要实施统筹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落实整改;四是监督劳保用品的发放、使用、管理,使劳动保护用品确实起到保护从业人员安全、健康的作用;五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特种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配合,合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襄汾纺织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5”事故调查组

2021年1月25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土地并划拨给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转设筹备处的批复

临政函〔2021〕10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土地并划拨给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转设筹备处的请

示》(临自然资发〔2021〕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 61.751 公顷

(926.265 亩)土地使用权。

变更手续。

二、将收回的 61.751 公顷(926.265 亩)土地全部划拨至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转设筹备处,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三、待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转设并正式确定学校名称后,你单位要配合新学校办理不动产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规划七路(滨河西路至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3 号

根据城市建设和 2020 年市区 20+3 重点城建项目实施计划,市政府决定建设规划七路(滨河西路至规划三街)道路工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通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范围

规划七路(滨河西路至规划三街)道路工程位于水云间南侧,东起滨河西路,西至规划三街,全长 1102 米,宽 70 米(其中道路宽 30 米,两侧绿带宽 40 米)。

二、禁止行为及后果

(一)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

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出租、质押、买卖;
4. 抢种、抢栽;
5. 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增加补偿费用的,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尧都区 and 市直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与上述禁止行为相关的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第二中心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4号

为进一步完善临汾市第二中心学校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根据城市规划,市政府决定建设第二中心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通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范围

第二中心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包含规划二街、规划八南路、站南路、规划九路四条道路。其中:规划二街北起景观大道,南至规划九路(彩虹桥西延),全长760米,红线宽40米;规划八南路西起规划二街,东至规划三街,全长350米,道路红线宽30米;站南路西起规划二街,东至规划三街,全长350米,红线宽40米;规划九路西起规划二街,东至规划三街,全长350米,红线宽60米。

二、禁止行为及后果

(一)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出租、质押、买卖;
4. 抢种、抢栽;
5. 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增加补偿费用的,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尧都区 and 市直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与上述禁止行为相关的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配套道路工程 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5号

为加快河西片区建设步伐,完善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建成使用,市政府决定

建设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配套道路工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通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范围

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配套道路工程包含两条道路,其中规划三路位于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南侧,西起经二路,东至滨河西路,道路全长 1.28 公里,红线宽 40 米;纬四路位于山西师范大学新校区北侧,西起经二路,东至滨河西路,道路全长 1.39 公里,红线宽 20 米。

二、禁止行为及后果

(一)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出租、质押、买卖;
4. 抢种、抢栽;
5. 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增加补偿费用的,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尧都区 and 市直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与上述禁止行为相关的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河汾一路(滨河西路至建设支路) 道路桥梁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6 号

根据 2021 年市区重点城建项目实施计划,市政府决定建设河汾一路(滨河西路至建设支路)道路桥梁工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通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范围

河汾一路(滨河西路至建设支路)道路桥梁工程西起滨河西路,东至建设支路,全长 4.1 公里,红线宽 60 米。

二、禁止行为及后果

(一)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出租、质押、买卖;
4. 抢种、抢栽;
5. 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增加补偿费用的,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 and 市直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与上述禁止行为相关的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五一路(滨河东路至脸谱桥)快速通道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7号

根据2021年市区重点城建项目实施计划,市政府决定建设五一路(滨河东路至脸谱桥)快速通道工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通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范围

五一路(滨河东路至脸谱桥)快速通道工程西起滨河东路,东至脸谱桥,全长3.9公里,宽55米。

二、禁止行为及后果

(一)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出租、质押、买卖;
4. 抢种、抢栽;
5. 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增加补偿费用的,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尧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与上述禁止行为相关的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8号

根据2021年市区重点城建项目实施计划,临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

改造工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通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范围

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工程西起陵园西街,东至规划南城四街,道路全长 833 米,道路宽度为鼓楼南大街以西宽 64 米,鼓楼南大街以东宽 6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征收范围北起环城南路,南至临汾市交通警察支队,西起鼓楼南大街,东至福涛家具城。

二、禁止行为及后果

(一)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出租、质押、买卖;
4. 抢种、抢栽;
5. 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增加补偿费用的,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尧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与上述禁止行为相关的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 关停企业精准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6号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关停企业精准帮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关停企业 精准帮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关停焦炉后续服务工作,推动关停焦化企业转型升级,保障全市焦化行业有序接续、平稳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繁荣,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严格落实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新发展理念,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对全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关停焦炉企业实施精准帮扶,结合企业实际分类开展工作,支持、帮助

和鼓励关停焦炉企业向其他产业转型,支持和帮助产能整合“上大关小”的先进产能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稳妥安置关停企业职工,实现产业接续。

三、主要措施

(一)焦炉全部关停、焦化产能全部压减的企业

1. 及时下达压减过剩产能补偿资金。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加强与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的主动对接。在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明确各级补偿资金分担比例后,根据压减过剩产能完成情况,足额筹措市、县两级补偿资金,并按照标准及时将各级财政补贴拨付到位。

(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及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古县、乡宁县、翼城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积极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压减产能补偿资金依法优先用于职工安置。人社部门要指导产能压减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督促其落实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安排方案,鼓励产业布局承接企业优先接收原产能压减企业的职工,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服务,提供就业岗位,促进企业下岗职工尽快尽早再就业。

(市人社局牵头,洪洞县、襄汾县、古县、乡宁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切实做好供热替代工作。市清洁办(市能源局)要及时将关停焦炉余热供热的居民热源替代纳入清洁取暖大盘子。各有关县人民政府要对涉及焦炉供热供气的气源热源的调整、替代工作进行“回头看”梳理,确保热源气源完成替代。

(市清洁办(市能源局)牵头,襄汾县、古县、乡宁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4. 协调金融机构保障转型企业资金流转。市金融办组织各有关县政府对关停企业进行逐一分析,对企业的负债情况、产业情况进行精准分析研判,保证金融机构对连带其他转型产业的关停企业不进行抽贷、惜贷,保证企业转型的其他产业不受影响。实施差异化信贷、技改支持等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压减焦化产能的企业,特别是对焦化产能全部退出,利用闲置土地和存量资产实施转型发展的县域和企业予以政策倾斜支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

(市金融办牵头,襄汾县、古县、乡宁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5. 支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发挥财政、金融、土地、就业等政策激励作用,支持和引导退出企业盘活存量资产,转型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特别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运输、设计研发、金融贸易等非煤焦产业。

(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古县、乡宁县、翼城县

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6. 加强入企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市入企工作服务中心要将关停企业列为入企帮扶的重点对象,督促有关县(区)加强对企业的帮扶,及时发现企业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

(市工信局牵头,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古县、乡宁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7. 研究合理设立工业园区。推动乡宁县开展产业转型,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围绕煤炭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做好设立工业园区的前期工作,充分研究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乡宁县要结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及时对工业园区的用地进行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乡宁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产能整合、“上大关小”关停焦炉的企业

1. 加快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对产能整合已经备案的先进产能项目,相关县(区)政府要组织协调各单位,实施主动帮扶,加强与各级项目审批单位的沟通,加快推进项目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尽早落地。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2. 加快开发区(工业园区)基础要素完善。各有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快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土地、规划环评等基础要素的完善,为先进产能项目落地开工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在完成各项手续审批的情况下,项目能够按照序时进度迅速建设,为承接产业接续和转岗安置关停企业职工提供有利条件。

(古县、安泽县、浮山县、翼城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高度重视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关停焦炉后续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关停焦炉后续工作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梳理和处理相关后续问题,保障产业接续和社会经济稳定。

(二)认真履职尽责。各有关县(区)政府要肩负起后续问题处理的责任,对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关停焦炉不能一关了之,要及时、精准地了解关停企业在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综合分析研判,积极进行协调解决。

(三)加强部门联动。市直有关部门要在工作推进中加强信息沟通和联动,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开展部门间联动。同时要及时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就相关问题协调上级部门予以支持和解决。

附件:1. 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关停名单

2. 临汾市已备案焦化项目名单

附件 1

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关停名单

序号	关停时间	分类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实际关停 (万吨)	关停时 运行状态	备注
1	2019 年	兼并重组、 产能整合的 产能	洪洞县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20	运行	
2				山西远中焦化有限公司	60	运行	
3	2020 年	未实施“上 大关小”的 园区外焦炉 煤气未进行 化产加工利 用产能	古 县	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	60	运行	
4			襄汾县	襄汾县宏源煤焦化有限公司 (一公司)	60	运行	
5			襄汾县	临汾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60	停产	
6				山西巨龙焦化有限公司	60	停产	
7				临汾晋能焦化有限公司	60	运行	
8			乡宁县	山西宏强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60	运行	
9				隆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运行	
10				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60	运行	
11				山西九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运行	
合计					720		

附件 2

临汾市已备案焦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产能 (万吨)	备案时间
1	山西瀚鑫煤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	105 万吨/年焦化配套 20 万吨/年甲醇 联产 6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105	2019 年 1 月
2	圣鑫新材料 有限公司	160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焦化 升级改造项目	160	2020 年 12 月
3	山西宏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 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16	2020 年 12 月
4	山西泰达新能源 有限公司	山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 炭化室高度 7.65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 改造项目	192	2020 年 6 月
5	山西华兴能源 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大型 焦化升级改造项目(SNG 清洁能源项目 配套)	100	2020 年 11 月
6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碳负极材料项目配套 15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 化升级改造项目	156	2020 年 12 月
7	山西焦化集团 有限公司	14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焦化 升级改造项目	144	2020 年 12 月
8	临汾万鑫达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	168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 化升级改造项目	168	2020 年 12 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5.34%、中易发区占 32.97%、低易发区占 21.69%。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600 处，威胁人口约 5.98 万人，威胁财产约 17.47 亿元。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 1 处，大型 4 处，中型 119 处，小型 1476 处；按隐患类型划分：崩塌 969 处、滑坡 175 处、泥石流 44 处、地面塌陷 403 处、地裂缝 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17 个县（市、区）均有分布。

(二) 全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据气象部门预测：春季，全市降水量在 70~9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 1~2 成；夏季，全市降水量在 288~36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1~2 成，中西部偏多、东部偏少，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秋季，全市降水量在 85~13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 1~2 成。

预计 2021 年度，临汾市全年降水量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偏高。

(三)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我市地质构造条件复杂，降水依然分布不平衡，局部短时强降雨更加频繁，降水量集中，形成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动力条件充足，自然地质灾害易发。采矿、铁路、公路及城镇化建设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地质灾害形成。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可能比常

年偏多、人员财产损失可能加重。冰雪冻融期和汛期是地质灾害防范重点时期，东西两山黄土区是地质灾害高发地区，受威胁严重的中小城镇城乡结合部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二、2021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 永和县-隰县-蒲县-大宁县-吉县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西—西北部，涉及永和县、隰县、蒲县、大宁县、吉县的大部分地区，面积 1881.29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口居住较密集。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降水、风化、冻融、切坡、地震、植物根劈等自然与人为因素引发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乡镇及村庄、厂矿、209 国道、309 国道、高速公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二) 汾西县-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乡宁县-吉县-蒲县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中部，涉及汾西县、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乡宁县、吉县、蒲县的大部分地区，面积 3715.66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属吕梁山东麓中低山，区内矿产资源丰富，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矿、修路建房切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潜在泥石流。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水源地、大运高速公路、南同蒲铁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三) 古县-安泽县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东部，涉及古县北—南部的乡镇大部分地区 and 安泽县沁河沿岸的唐城镇—和川镇—府

城镇—冀氏镇—马壁乡—杜村乡等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1617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属太岳山东麓中低山,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修路、建房与挖窑切坡、采矿引发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及地面塌陷、潜在泥石流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309国道、高速公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四)襄汾县东南—曲沃县北部—翼城县北东部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南部的塔儿山和二峰山地区,涉及襄汾县东南部乡镇的大部分、曲沃县北部里村和杨谈乡的部分、翼城县北东部部分和浮山县西南东张乡的部分地区,面积693.75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属中山区、黄土丘陵及台塬区,区内矿产资源丰富,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矿、切坡引发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潜在泥石流。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高速公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五)乡宁县西坡镇—枣岭乡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的西南角,涉及乡宁县西坡镇的大部分地区和枣岭乡的部分地区,面积65.84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矿引发的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滑坡和地裂缝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209国道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六)侯马市—曲沃县重点防治区

位于临汾市南部,涉及侯马市南部的上马街道办事处及凤城乡的部分村庄、曲沃县的北董乡及紫金山区,面积70.36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中低山,基岩裸露,沟深坡陡,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石、修路及建房切坡引发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和地裂缝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道路周围崩塌、滑

坡等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科学研判形势,落实防治责任。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会同气象、水利、住建、交通、文旅、地震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各县(市、区)要在3月底前召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会议,周密部署防治工作,科学制订防治措施,扎实做好冰雪冻融期和汛期各项防范准备。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确保6月底前印发实施。各级交通、住建、教育、水利、能源等责任部门,要逐项明确防治任务,履行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的监管责任,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和建设项目“承诺书”要求,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承诺。

(二)加强排查调查,夯实防治基础。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和相关领域城乡结合部人口聚集区、各类矿山工业场地、高陡边坡居民区和工程建设生产生活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防治措施。特别是要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作为排查的重点,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采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各县(市、区)要根据《临汾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调查识别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形成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三)加强基础培训,搞好宣传演练。市级负责组织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

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县(市、区)要组织本辖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充分利用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土地日等,通过发放宣传单、防治手册和利用网络、电视定时播放地质灾害防治公益宣传片等形式,使受威胁群众通晓防灾预案、预警信号、避灾线路、避灾地点,提高受威胁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5月底前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开展一次县级综合地质灾害应急示范演练;6-9月结合每个隐患点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避险为主的应急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应急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在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

(四)完善群测群防,强化监测预警。各县(市、区)要不断完善县、乡、村监测体系,建立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给予群测群防员适当工作补助,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结合省级地质灾害高精度调查,洪洞、隰县、汾西、大宁、永和、尧都、霍州、曲沃、襄汾、安泽、乡宁、吉县等12个县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170处。尧都、汾西建设立体综合专业监测点5处,实施自动化监测。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基本建成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平台,实现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逐步提高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水平,为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持。

(五)强化工作措施,推进治理搬迁。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部、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永和县芝河镇城关村上塔沟至新店连片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汛期前主体完工;乡宁县枣岭乡山体滑坡地灾治理项目、翼城县唐兴镇黄土崩塌地灾治理项目3月15日前全面完工。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

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确保2021年362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竣工过半。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规范、齐全、真实,2020年及之前的任务9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

(六)紧盯重要时段,做好应急准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密切关注降水趋势和地震短临预测预报信息。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进驻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制度,带班员、值班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应急队伍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储备应急物资,配备救援器材和应急车辆,时刻做好应急准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履行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责任,各级住建、交通、水利、教育、能源、文旅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7〕60号)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的方式,深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

瞒报。市政府将在冰雪冻融期、汛期对各县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各县之间交叉检查。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措施不到位、反应不及时、处置不得力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将严肃问责。

附件:临汾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统计表

附件

临汾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隐患点总数	按隐患点类型划分						按隐患点险情等级划分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地裂缝	地面沉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尧都区	130	5	31	0	87	7	0			17	113
侯马市	17	13	1	3	0	0	0				17
霍州市	109	15	10	9	75	0	0				109
曲沃县	25	19	0	2	3	1	0			1	24
翼城县	67	12	15	0	40	0	0	1	1	23	42
襄汾县	46	30	3	6	6	1	0			1	45
洪洞县	63	13	3	1	46	0	0			10	53
古 县	117	79	10	6	22	0	0			1	116
安泽县	93	88	1	1	3	0	0				93
浮山县	54	27	1	12	14	0	0			5	49
吉 县	158	152	3	2	1	0	0			25	133
乡宁县	143	55	38	1	49	0	0			7	136
蒲 县	133	87	13	1	32	0	0			6	127
大宁县	131	131	0	0	0	0	0			3	128
永和县	176	149	27	0	0	0	0		3	9	164
隰 县	73	72	1	0	0	0	0			5	68
汾西县	65	22	18	0	25	0	0			6	59
合 计	1600	969	175	44	403	9	0	1	4	119	147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四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四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完善城镇排水体系,减少环境污染和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足民生、攻坚克难,落实责任、强化担当,系统谋划、远近结合,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系统推进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目标

以实现“雨污分流、各行其道、污水进厂、雨水入河”为工作目标,用4年时间,全面完成全市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从根本上解决雨污混合溢流污染的问题。

三、工作任务

根据省行动方案任务安排,从2020年起,我市须利用4年时间,完成563公里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其中,我市2020年任务已完成,2021-2023年分年度改造任务如下:

(一)2021年任务。2021年完成239.62公里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其中:市区完成改造21.84公里,县(市、区)完成改造217.78公里。

(二)2022年任务。2022年完成147.58公里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其中:市区完成改造9.36公里,县(市、区)完成改造138.22公里。

(三)2023年任务。2023年各县(市、区)完成85.41公里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

市区和各县(市、区)具体改造任务表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规划,发挥引领作用。各县(市、

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注重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与城市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努力实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市区排水的主管部门,根据排水分区,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分年度改造计划,报市政府确定分年度改造内容和具体实施主体。

(二)制定改造方案,强化项目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方案,2021年3月底前报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强化项目管理,按照雨污分流建设年度计划,精心组织,超前谋划,实行挂图作战,确保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有序推进。

(三)提高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针对目前雨污合流排水管道排水能力差、设计标准低、密封性差等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在编制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方案时,要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设计重现期,注意管道上下游管径衔接,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切实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组织调度、督促落实和考

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住建局作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二)加大政府投入,坚持多方筹资。市、县两级要加大财政投入,分年度在政府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有关支持,用足用好各项补助资金。要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

(三)强化检查指导,促进工作落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协调、指导和督办力度,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议,落实月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推进工作、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广泛深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开设专栏,提前发布施工公告,定期报道工作进展,及时刊发工作简报,减少对群众出行影响,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2023年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附件

2020—2023年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县市区	合计(公里)	四年各县市区改造任务量(公里)			
		2020年(已完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市区	20	5	10.5	4.5	—
尧都区	32	15.8	11.34	4.86	—
侯马市	50	11.87	19.07	11.44	7.62

县市区	合计(公里)	四年各县市区改造任务量(公里)			
		2020年(已完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霍州市	115	2.1	56.45	33.87	22.58
洪洞县	59	8.4	25.3	15.18	10.12
襄汾县	9	1.02	3.99	2.39	1.6
曲沃县	24	3.65	10.18	6.11	4.06
翼城县	47	9.2	18.9	11.34	7.56
浮山县	45	7.78	18.61	11.16	7.45
古县	17	3	7	4.2	2.8
安泽县	18	0.75	5.69	5.78	5.78
蒲县	3	1.92	0.54	0.38	0.16
乡宁县	44	7.6	18.2	12.72	5.48
吉县	15	2	6.5	4.55	1.95
汾西县	34	5.1	14.45	10.1	4.35
隰县	7	1	3	2.1	0.9
大宁县	15	2.1	6.45	4.5	1.95
永和县	9	2.1	3.45	2.4	1.05
合计	563	90.39	239.62	147.58	85.41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激发市场活力,全面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证明事项范围

市直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梳理、确定本部门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布,报市司法局备案。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公布本级政府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

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所有证明事项全部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立改废等情况,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确定适用对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机关包括市、县、乡(镇)各级行政机关,适用于申请办理行政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在事项办结前撤回承诺申请的,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工作流程

1. 编制办事指南及格式文本。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和办事指南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2. 办理时限要求。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并签章,将承诺书递交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必须当场作出决定;对涉及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听证论证等不能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查决定。

3. 加强行政协助核查。2021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协助核查机制。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拒绝;不能提供协助的,应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

4. 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有关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在接到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四) 强化信息数据互通共享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在线核查。确需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现场核查执法提供信息支撑。

(五)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

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 加强信用监管

全面加强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推送,要将信用承诺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于结果生效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该主体信用记录,及时推送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公开。信息格式从“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下载。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监管制度,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推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事项的,通过媒体曝光、调低信用等级评价、公示失信名单等多种手段依法进行惩戒。

(七) 强化风险防范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依法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依法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2021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

明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健全完善相关制度,细化、量化并公布各类目录清单、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等。

(二)全面推行。2021年4月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公布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总结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于2021年年底之前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减证便民”。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一项重要举措。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分工明确、业务协同、配合密切、协作有力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步骤,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制定具体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推动证明事

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见效。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借鉴省人社厅、高平市等地试点工作经验,紧密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

(三)开展培训宣传。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窗口和一线监管执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业务交流,熟悉掌握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2021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至少组织一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培训。要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解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巩固改革成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要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6号

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建立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

议制度的请示》(临林字〔2021〕32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 附件:1. 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2. 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人员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陆生野生动植物,形成联合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执法合力,经市政府同意,建立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置、防疫、补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开展对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植物的联合执法,通过信息互通、科研协作和平台共享等方式,实现各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缝隙监管。

二、成员单位

市人民政府建立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协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林业局、临汾海关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会议具体内容应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市林业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主动研究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主动互通信息,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临汾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召集人: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员:樊如荣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吴江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春阳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王好收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小彦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俊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斌	市科技局副局长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少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兆祥	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青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巨雨琴	临汾海关副关长
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区快速交通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7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市区通行能力,扎实推进市区快速交通项目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快速交通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织机构和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尹明星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

杜 敏 市住建局一级调研员
任俊杰 尧都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成 员: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陈焕成 市审计局局长
尉 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艾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孙宣东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杨文 市政府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元福明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王洪锁 尧都区政府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尹明星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同时下设五个指挥部:

(一)规划三街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孙宣东

副指挥长:杨庄 刘文龙 郑明琴

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职责:负责规划三街道路项目的实施。

(二)快速中环节点和五一路快速通道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杜敏

副指挥长:刘官虎 黄玉林

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职责:负责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改造项目、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梁项目、河汾一路跨汾河桥梁项目、五一路快速通道项目的实施。

(三)尧贤街快速通道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任俊杰

副指挥长:王洪锁

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职责:负责尧贤街快速通道项目的实施。

(四)河汾一路道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尹明星

副指挥长:宋建伟

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职责:负责河汾一路项目的实施。

(五)迎宾大道、迎春街和平阳街畅通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尹明星

副指挥长:李玉升

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职责:负责迎宾大道、环城南路、迎春街和平阳街畅通项目的实施。

二、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指挥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指挥部要自觉服从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调度。

(二)要压实工作责任。各指挥部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分析研判,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按月、按周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并将工作任务压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名责任人,每周检点工作进度。

(三)要注重依法合规。各指挥部要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依法合规、科学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把各类矛盾问题想足想透,化解在前,重大事项必须及时请示报告。各相关部门和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要抓好质量安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指挥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第一”理念,始终把工程质量和安全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发生,切实将所有项目打造成示范工程和精品工程。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